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就執業會計師蔣倩薇(會員編號:F05766)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不名譽行為,對她予以譴責。紀律委員會另命令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吊銷蔣女士的執業證書及將其從會計師名冊中除名,為期三年。此外,蔣女士須繳付紀律程序費用 66,051.50 港元。

蔣女士以個人名義全職執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蔣女士被公會挑選進行執業審核。由於蔣女士屢不合作,令執業審核無法進行。儘管公會的專業水平審核部作出多次提醒及嘗試以電郵及電話聯繫蔣女士,但她並沒有提交執業審核所要求的文件,亦未有回應該部門的通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執業審核委員會向蔣女士發出指示,要求她提供所需資料並與公會合作以進行執業審核。公會將該書面指示郵遞至蔣女士的多個註冊地址,但所有信件均無人認領及被退回。

公會考慮所得資料後,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ii) 及 34(1)(a)(x)條對蔣女士作 出投訴。

紀律委員會裁定蔣女士在執業審核方面故意逃避與公會溝通,而她的不合作行為,令公會無法履行對她的執業工作進行執業審核的法定責任,因此構成了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此外,委員會裁定蔣女士犯有不名譽行為,因為她作為執業會計師,沒有按照《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1(1)條的規定維持有效的註冊辦公室地址,將構成刑事罪行。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蔣女士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渟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 2287-7002

電子郵箱: gemmaho@hkicpa.org.hk

蘇煥娟女士

企業傳訊及會員事務主管 直線電話: 2287-7085

電子郵箱: rachelso@hkicpa.org.hk